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债设备更新-新农科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项目
-显微观测平台高精度观测设备购置项目

甲 方: 北京农学院

乙 方: 北京新士利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1.13



合 同 书

北京农学院(甲方)“2025 年国债设备更新-新农科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项目-显微观测平台高精度观测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经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单位)以 ZKXJTC-2025-H05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新士利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 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陆佰玖拾玖万贰仟圆整, 小写 6992000 元。

4、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即人民币元 (大写: 人民币 209760) 的履约保证金 (或履约保函), 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2)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即人民币 41952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圆整) 的货款;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即人民币 27968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 的货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工作, 并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 北京农学院指定地点。

6、包装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措施进行包装,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和产品保修卡。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 将货物送抵甲方指定地点, 并承担运输及保险等费用。

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的人员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 安装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装规范。

7、装运标志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 货 人 : 北京农学院

合 同 号 : /

装 运 标 志 : /

目 的 地 : 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北农路 7 号

货物名称和数量: 双光子共聚焦显微镜 1 套

8、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乙方须与接收人履行清点、验收及签字确认手续。否则, 乙方应对交货后由质量、数量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9、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投标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提供的物资样式和质量应与投标样品保持一致。

根据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免费质保期期为 24 个月 (其中激光器质保期 12 个月)。

在质保期内, 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 在质保期满后, 乙方仍须对因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0、检验和验收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 由货物接收人清点数量, 抽样验收, 并签署验收单, 验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如果在甲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12、延迟交货

乙方应按照标书“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

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甲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 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20% 后计算。

14、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5、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况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同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20、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五 份,乙方 四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宋文东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乙方:

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周爽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东顺
城街 14 号 2 幢二层
209-2 室

邮政编码:

102100

电话:

1860021153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利星
广场支行
328575716593

开户行号:

104100006732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1	大视场激光扫描成像机身 Large-Field Laser Scanning 2P Imaging System	1	件
2	激光扫描模块 Scanning Module	1	件
3	高速扫描模块 Resonant Scanning Module	1	件
4	近轴高效率荧光探测模块 Near-axial High-efficiency Fluorescence Detection Module	1	件
5	高灵敏检测器 High Sensitivity Detector	2	件
6	宽场成像 Wide Field Imaging	1	件
7	超大龙门架结构 Customized gantry structure	1	件
8	机身三维电动控制单元 Three-dimensional Translation Control Unit	1	件
9	M27 物镜转接环 Objective Adapter Ring	1	件
10	旋转物镜台 Rotating Objective Platform	1	件
11	数据采集模块 Data Acquisition module	1	件
12	光束调制单元 Beam Modulation Unit	1	件
13	光束扩束单元 Switchable Beam Expander Unit	1	件
14	桌面光学单元 Desktop Optical Unit	1	件
15	宽波段功率调制模块 Wide Band Power Modulation Module	1	件
16	双光子飞秒红外脉冲激光器模块 Spectra-Physics Mai Tai eHP DS	1	件

17	控制软件 Software	1	件
18	暗箱 Optical Dark Box	1	件
19	电动遮光幕帘 Electric Blackout Curtains	1	件
20	高稳定气浮光学平台 High-stability Air-float Optical Platform	1	件
21	固定样品台 Sample stage	1	件
22	三维电动样品台 Three-dimensional motorized sample stage	1	件
23	清醒小鼠固定架 Sober Mouse Holder	1	件
24	钛合金小鼠固定头件 Titanium Mouse Fixed Headpiece	10	件
25	头部固定装置+跑步机 Head-fixation apparatus + treadmill	1	件
26	物镜遮光罩 Objective Lens Hood	1	件
27	编码器 Encoder	1	件
28	近红外照片+摄像机 Near-infrared photograph + Camera	1	件
29	显示屏 Standard display	1	件
30	平场复消色差 DIC 水镜 20x(NA1.0) D=0 Objective WPApo 20x/1.0 DIC VIS-IR D0.17	1	件
31	平场复消色差 DIC 水镜 10x(NA0.5) 75mm Objective PApo 10x/0.5 (UV) VIS-NIR	1	件
32	原厂成像工作站 10 核处理器，主频 3.6 GHz；1T SSD 硬盘，8TB SATA 7200 rpm 硬盘，256GB 内存，16GB 独立显卡。	1	件
33	49 寸曲面成像工作站 SAMSUNG S49CG950EC	1	件

34	动物行为学跟踪分析软件 ANY-maze	1	件
35	脑立体定位仪	1	件
36	双目体式显微镜	1	件
37	光纤冷光源	1	件
38	玻璃微电极注射泵	1	件
39	微电极拉制仪	1	件
40	热玻璃灭菌器	1	件
41	加热垫	1	件
42	精细镊	1	件
43	脑模具-冠状	1	件
44	脑模具-矢状	1	件

附件二 技术参数

1.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用长波长红外脉冲激光激发, 实现对较厚样品或皮层较深处神经元的活动进行更全面的观察; 同时实现焦平面外的荧光分子不被激发, 成像的亮度和信噪比高, 更加适用于活体: 小鼠、大鼠、兔子、幼年猪、猕猴等各类模式动物的脑或其他器官进行活体三维成像; 并具备开展虚拟现实场景下小鼠跑盘等行为学实验的能力。

2. 货物技术

(1) 工作环境温度和湿度

1.1 温度 19-25℃, 相对湿度 40 % - 65 % (30℃时无冷凝)。

(2) 主机机身部分

#2.1 物镜下方横向操作空间 800mm(W) × 800mm(D) × 360 mm (H), 适配小鼠、大鼠、兔子、幼年猪、猕猴等模式动物的活体成像需求。

2.2 容许成像对象尺寸 450mm(L) × 600mm(W) × 360mm (H)。

#2.3 机身 XY 轴电动平移总行程 140mm; 分辨率 0.2 μm;

#2.4 机身 Z 轴电动平移总行程 25mm; 分辨率 0.1 μm;

#2.5 两轴旋转物镜台手动可水平旋转范围为 ± 90 °, 垂直方向为 ± 120 °, 可实现动物实验中特殊观察角度;

(3) 扫描模块

#3.1 扫描振镜: 拥有 2 组独立扫描振镜;

3.2 普通成像扫描速度: 扫描速度 6.8 fps@1024 × 512pix, 26 fps@1024x128pix, 0.75fps@2048 × 2048pix;

#3.3 快速扫描扫描速度: 30fps@512 × 512 pix, 480fps@512 × 32pix;

3.4 扫描变倍: 最低扫描变倍数 1.0x, 最大扫描变倍 50.0x, 且变倍精度 ≤ 0.1x;

3.5 高灵敏检测器: ≥ 2 个通道高灵敏检测器, 可实现同时 ≥ 2 色荧光成像。

(4) 激光器

#4.1 飞秒级红外脉冲激光器, 波长调谐范围: 690nm-1040nm。(可见-近红

外区)

4.2 输出功率: 2.4 W。

4.3 噪声: 0.15 % (10 Hz to 20 MHz)。

4.4 重复频率: 80 MHz。

4.5 脉冲宽度: 70fs。

(5) 光学暗箱单元

5.1 具备大尺寸 1.2 m × 1.3 m × 1 m 暗箱, 侧面板可拆卸; 具备可电动开合遮光幕帘。

(6) 软件及工作站

6.1 实时控制软件: 实时成像软件, 可实时控制硬件模块, 实现电生理、动物行为学、光遗传刺激以及双光子在体实验。

#6.2 动物行为学分析软件: 适配物种至少包括: 小鼠、大鼠、兔; 配套软件专用的高架十字迷宫、旷场、明暗箱及对应摄像头。

6.3 专用成像工作站: 硬件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10 核处理器, 主频 3.6 GHz; 1T SSD 硬盘, 8TB SATA 7200 rpm 硬盘, 256GB 内存, 16GB 独立显卡, 49 英寸液晶显示器。

(7) 动物实验及行为学模块

7.1 脑立体定位仪: 双操作臂上下、左右、前后移动范围 80mm; 底板尺寸 400mm*255mm (加长版);

7.2 解剖成像: 至少实现 45X 放大观察;

7.3 行为学模块: 至少包括带记录功能的跑盘、视觉刺激显示器、红外摄像头、红外补光灯。

7.4 玻璃微电极注射泵: 最小注射速度 0.02nL/s, 最小注射体积分辨率 0.1 nL; 最大填充速率 200 nL/s, 最大排空速率 200 nL/s。

7.5 微电极拉制仪: 拉制电极最小尖端口径 0.03 μm-0.06 μm。电极锥体长度范围 3~15 mm;

7.6 热玻璃灭菌器: 灭菌器容量 (直径 × 深度): 40mm × 80mm, 玻璃珠容量: 150g; 灭菌时间: 5s。

7.7 加热垫: 尺寸为: ≥12.0 × 20.5cm, 线长: ≥150cm。

7.8 精细镊：有直镊和弯镊两种可选，参数分别为：直/头长 30mm/尖部 $0.2 \times 0.12\text{mm}/11\text{cm}$ ；弯/头长 25mm/尖部 $0.2 \times 0.12\text{mm}/11\text{cm}$ 。

7.9 脑模具：切片类型与厚度：可做冠状和矢状两种切片，切片最小厚度 $\leq 1\text{mm}$ ，深度 4-11mm 可选。

7.10 小鼠头件：具备开颅后成像功能，数量 10 个。

(8) 配置

机身可移动大型多光子显微镜主机 1 套；双振镜扫描模块 1 套；红外脉冲激光器 1 套；光学电动暗箱 1 套；多光子控制软件及行为学软件 1 套；成像工作站 1 套；主动充气式防震台 1 套；动物试验及行为学模块 1 套；配套的耗材及专用维修工具 1 套。

(9) 设备尺寸

主机（含防震台）：800mm (L) $\times$ 1500mm (D) $\times$ 1800mm(H)；工作站：1200mm(L) $\times$ 600mm(D)。